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信息统计中心

湘卫信统中心便函〔2025〕9号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信息统计中心 关于印发“三医一张网”信息化建设相关 标准规范的函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和联系单位信息部门：

为深入推进“三医一张网”信息化项目建设，现印发《三医数据采集标准（医疗分册）》等标准规范，并就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三医数据采集标准（附件1、2）。适用于全省二级及以上医院（含民营）。

（二）医德医风监管系统接口和预约挂号服务规范（附件3）。医德医风监管系统接口规范适用于具有毒麻精处方权限或四级手术权限的医疗机构。预约挂号服务接口规范适用于有预约挂号服务能力的医疗机构。

（三）电子健康卡技术指南及接口规范（附件4）。适用于全省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

二、时间安排

(一) 三医数据采集、医德医风监管系统接入和预约挂号对接。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省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和 70% 民营医院统一采用三医数据采集标准，分批次接入“三医一张网”信息化平台，完成数据采集、医德医风监管系统接入和预约挂号对接，并开展数据质控和数据治理工作。各级医院可提前完成与省平台的接入和联调，但不得晚于批次截止时间。民营医院接入名单及分批时间要求由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另行明确。

(二) 健康码主索引改造。医疗机构端须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基于健康码的患者跨域主索引服务改造。

三、工作要求

各级各单位应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建立健全医疗数据质控体系，形成“发现-反馈-整改-复核”闭环管理机制，确保数据真实可用。

联系人: 胡娜、陈敬晖 0731-84822214, 易凌 0731-84828610。

技术支持: 数据采集工作, 湖南电信肖凯 17775737786; 预约挂号工作, 湖南电信刘毅 13755027254; 电子健康卡改造工作, 易凌 0731-84828610。

附件: 1. 三医数据采集标准规范(医疗分册)(附值域代码分册和机构信息表)

2. 湖南省医疗机构数据采集操作手册(附数据库初始化脚本安装程序和前置机采集程序)
3. 医德医风监管系统和湖南省预约挂号服务接口规范
4. 湖南省电子健康卡标准规范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信息统计中心

2025年8月8日

